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产业投资管理优势,加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源股份")与上下游领域企业的合作,有效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盈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视盈投资")、全资二级子公司广州视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视源私募")于2023年2月2日与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工业基金公司")签署了《广州视源产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广州视源产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视源私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新增自有资金480万元(人民币,下同),合计500万元出资,占《合伙协议》约定的全部合伙人认缴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5.00亿元的1%;视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新增自有资金34,420万元,合计34,500万元出资,占《合伙协议》约定的全部合伙人认缴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5.00亿元的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终止的原因及审批程序

合伙协议签署后,公司与新兴基金、工业基金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各方为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做出了积极准备和相应安排。但由于公司战略、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的各方义务不再履行,各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事项相关各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并未就上述投资事项进行出资。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项目相关协议、解约函件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收购齐程网络90%股权的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至5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发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程网络")90%股权事宜,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2日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收购齐程网络90%股权的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收购齐程网络90%股权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强先生

董事、首席执行官:沈莉女士

独立董事:徐建新先生

首席财务官:艾耕云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暋女士

(注:如遇特殊情况 ,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2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至5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63217132

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9日

至2023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
2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
3	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2023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	√
6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	关于续聘本公司2023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2	皖通高速	2023/6/6
H股	0995	安徽皖通	2023/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7:30或之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登记或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表见附件1)。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

(三)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铺。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9日13:3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姓名:吴长明、丁瑜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传真:0551-65338696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自理。

七、有关末期股息事宜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手续。H股股息将会派发予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列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如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年度股东大会通过,H股股息将按紧接年度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收市价由人民币兑换港币派付,股息支票将于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邮寄给各H股股东。H股股东如欲获派年度股息,须于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香港时间)或以前将股票及过户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即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铺。

A 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至2023年6月6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合计股,将出席公司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署(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本公司2023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3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657,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2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阳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56,471	99.9996	700	0.0004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57,171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57,171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57,171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57,171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82,252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57,171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023,771	99.6993	633,400	0.300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57,171	100.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3,812,354	1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808,732	1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036,085	100.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9,300	100.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826,785	100.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6,844,817	100.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4,582,252	100.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6,844,817	100.00	0	0	0	0
9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6,844,817	100.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7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6为关联交易,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持有的166,074,919 股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应 谢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周四)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三楼14号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姜雪飞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72,563,9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5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68,381,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6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182,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4,182,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4,182,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2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9、10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198,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2%;反对304,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7,0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18%;反对304,2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50%;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32%。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198,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2%;反对304,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7,0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18%;反对304,2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50%;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32%。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192,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310,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0,8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136%;反对310,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32%;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32%。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260,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303,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8,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370%;反对303,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198,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2%;反对304,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7,0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18%;反对304,2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50%;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32%。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705,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5%;反对1,858,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3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724%;反对1,858,1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15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6%;反对409,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3,4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193%;反对409,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677,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13%;反对3,88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43%;反对3,886,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25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304,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8,2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250%;反对304,2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272,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6%;反对409,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4%;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3,4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193%;反对409,0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余忠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超颖、吴雍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89,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1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汪雄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69,528	99.9943	20,000	0.0055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69,528	99.9943	20,000	0.0055	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75,028	99.9959	14,500	0.0040	2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75,028	99.9959	14,500	0.0040	2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75,028	99.9959	14,500	0.0040	2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69,528	99.9943	20,000	0.0055	2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69,528	99.9943	20,000	0.0055	2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69,528	99.9943	20,000	0.0055	2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75,028	99.9959	14,500	0.0040	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7,874,642	99.9275	20,000	0.0716	200	0.0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李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4,149,168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11.53%下降至6.52%;

3、中国信达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92,250,06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8.53%,中国信达计划自《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626,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中国信达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023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中国信达自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0%。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中国信达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6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3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0%。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中国信达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5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0,820,000股,减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001%。

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4,149,168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11.53%下降至6.5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情况

1、内容概要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大宗交易	2023.2.28-2023.3.27	19.72	5,500,000	0.509
	集中竞价	2023.3.15-2023.5.8	17.72	5,320,000	0.492
	合计	-	18.74	10,820,000	1.001

2、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5月8日		
股票简称	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	002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82.0000	1.001%	
合 计	1,082.0000	1.0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130.0000	7.52	7,048.0000	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0.0000	7.52	7,048.0000	6.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国信达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以下承诺: 1、中国信达基于该次重组而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该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信达在该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中国信达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中国信达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中国信达于2022年5月10日配合披露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于2022年12月7日配合披露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5%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4,149,168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11.53%下降至6.5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集中竞价	2022/6/2至2023/5/8	25,829,168	658,874,092.72	17.03-33.67	25.51	2.39%
	大宗交易	2022/4/29至2023/3/27	28,320,000	928,807,800.00	19.09-41.28	32.80	2.62%
	合计		54,149,168.00	1,587,681,892.72	17.03-41.28	29.32	5.01%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形成。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4月25日解除限售。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信达	合计持股	124,629,168	11.53	70,480,000	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4,629,168	11.53	70,480,000	6.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产生影响。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信达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自身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信达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